

關於「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生態保育協作平台」 送件一階環說書前 | 訴求與建議

2026.04.28

以下為五團體(台南鳥會、中華鳥會、台南社大環境行動小組、濕盟、荒野)4/27晚間會議後，對於「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生態保育協作平台」(以下皆簡稱 生態保育平台)提出之訴求與建議：

一、國家級定位與論述框架

1. 現階段首要：

- 論述核心轉型：論述重點應從「單一物種(如草鴉)保護」提升至「生物多樣性」與「生態棲地同功群」的概念，強調棲地完整性而非僅針對特定單一物種，並且接軌OECMs(保育共生地)相關認證機制與國際規範。
- 提升政策定位：在一階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以下皆簡稱 一階環說書)正式公開前，應由院級專案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與執行，以及對外說明後續會有這樣的規劃。

2. 清晰的選址原則與歷程說明：

- 對外溝通及環說書中，應清楚論述選址的必要性與排他性。說明為何無法選擇海邊(鹽分影響)，以及曾經努力過幾塊地，但都因考量地質震動、地層下陷、斷層等風險或面積不夠大，而無法作為選址的替代發案。
- 同意對外公眾溝通時可採取「選址原則與歷程」說明，而非針對特定地名的地區進行比較，以避免不必要的區域爭端。

3. 此部分應納入一階環說書承諾事項。

4. 針對區內生態軸帶與區外，4/27簡報p29 編號①②③④⑤塊土地，後續可考慮設定明確且具辨識度的名稱並劃設具體範圍，以利外界理解其國家級長期保育的定位與決心，具體名稱或定位需另討論。(①②③優先作為NNL補償計算。)

二、長期保全、保育棲地的承諾與作為

1. 環評承諾與相關土地契約公開：

- 區內外長期保育承諾、南管局與台糖的協議須全面公開作為一階環說書附錄，並從一階環評就列入「環評承諾」，以確保未來土地保全與生態復育的長期穩定性與行政效力。

2. 下階段應附上具體行動計畫：

- 規劃單位到二階環評的程序，就應將平台規畫設計的結論轉化為具體的「行動計畫」（而非僅是文字願景），並明確列出經費預算與相關單位的權責。
- 道路拓寬路段若經過生態敏感區或補償區域，規劃設計應注意車流帶來的干擾與路殺議題。區外友善農田區應限制違法商業開發。

三、協作平台運作與溝通

- 釐清平台功能的邊界：
 - 生態保育平台的有限性：目前生態保育平台僅處理「生態先行」之課題。政府應避免讓大眾誤解所有開發議題（如能源、空污、水資源、廢棄物等）皆已在平台達成共識。
 - 非生態議題溝通：針對非生態類的環境課題，政府與開發單位應另行建立與相關民間團體的溝通管道，慎重回應。
- 拒絕團體背書：
 - 參與平台的團體對目前開發方提出的生態補償或保育措施的不反對，係基於目前此階段性的科學評估與對話結果，後續規劃設計與監督，都仍需要持續一步步核對與評估。但這並不代表團體對能源、空污、水資源等其他議題在沙崙此案的全面支持。尊重各團體在生態領域之外，針對其所關切的其他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保有獨立表達立場與持續監督的空間。
 - 政府對外的公眾論述應由行政院高度謹慎提出，避免將參與平台團體作為政策背書對象或擋箭牌。若對外會提及團體參與平台之立場與態度，需經雙方嚴謹的認知核對。

四、承諾北沙崙未來也須啟動 AR3T與 NNL之協作平台機制，落實預防原則

1. 針對北沙崙先行機制：
 - 針對「北沙崙」土地，政府或開發單位一旦具備開發意向，應於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啟動前，即刻導入 AR3T 與 NNL 協作平台機制。此舉旨在汲取南沙崙生態保育平台啟動過遲之經驗，落實生態先行與溝通前置化，避免重蹈覆轍。
2. 此部分也應納入一階環說書承諾事項。

五、一階環說書「NGO 意見對照章節表」

- 開發單位於環說書公開前，務必提供一份詳細的「NGO 意見對照表」，明確列出民間團體在平台提出的每一項意見被置放於環說書的哪一章節、哪一頁，以及具體完整的文字敘述為何，以便核對彼此認知是否有落差。